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8—02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5 月 9 日下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八次会议在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 58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与会董事一致推举杨寿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寿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夏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夏曙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张爱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王红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张兰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技术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聘任詹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唐志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及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及组成人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战略委员会：杨寿海、夏曙、张爱娟、黄辉、涂勇，杨寿海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赵晓华、管亚梅、涂勇，管亚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春华、黄辉、涂勇，黄辉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杨寿海、黄辉、涂勇，涂勇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银行信贷相关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工作效率，便于公司日常融资业务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以下银行信贷相关文件：

1、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银行信贷相关文件：签署最高额度不超过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0%以内银行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可单次签署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以内银行借款业务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商品融资等；上述授权范围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简历

杨寿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高淳县农业局综合管理干部、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南京第一农药厂厂长，南京市科协副主席。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兼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中国农药应用与发展协会等行业协会副会长；荣获“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杨寿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杨寿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寿海先生与公司董事杨春华女士为兄妹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杨寿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夏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第一农药厂厂长秘书，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驻南京办事处主任、财务部副经理、证券监督部经理、监事，红太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南京市科协常委。夏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夏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爱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恒泰国际贸易分公司业务三部副经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外事助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京红太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爱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张爱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红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高淳化工总厂生产科副科长，南京宏基陶瓷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南京第一农药厂厂长，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王红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王红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兰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经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张兰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张兰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詹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审计经理、财务经理。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詹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詹燚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香港《大公报》驻安徽办事处见习记者，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文字秘书、宣传干事，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人事专员，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唐志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唐志军先生联系方式：（1）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2）电话：025-87132155；（3）传真：025-87132166；（4）电邮：xxwzqb@163.com】